

臺南市政府教育局 函

地址：708201臺南市安平區永華路2段6號
承辦人：金筱凝
電話：06-2149750分機28
電子信箱：hsiaoning525@tn.edu.tw

受文者：臺南市新化區正新國民小學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14年1月3日
發文字號：南市教特(三)字第1132626381號
速別：普通件
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
附件：如主旨 (2626381A00_ATTCH5.pdf)

主旨：檢送修正「臺南市114學年度國民中學英語文學術性向資優學生鑑定安置計畫」1份，請查照。

說明：

一、本案業於113年12月23日南市教特(三)字第1132511152號函諒達。

二、臺南市114學年度國民中學英語文學術性向資優學生鑑定安置計畫修正事項如下：

(一)第2頁「參、辦理單位」之協辦單位。

(二)第5頁「捌、安置與輔導方式」之報到方案承辦學校。

正本：臺南市政府所屬各國民小學、臺南市政府所屬各私立國民小學、國立臺南大學附設實驗國民小學、國立南科國際實驗高級中學(國小部)

副本：臺南市立新東國民中學、臺南市立佳里國民中學、臺南市立新市國民中學、臺南市立永康國民中學、臺南市立崇明國民中學、臺南市立大成國民中學、臺南市立金城國民中學、臺南市立沙崙國民中學、臺南市立沙崙高級中等學校新設校籌備處、臺南市立南新國民中學、本市資優教育資源中心

